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統一本條例用字使符合體例，爰擬具「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統一格式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修正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費之對象，爰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中低收入戶骨骸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得免費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